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卡巴迪代表隊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3月11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359006A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卡巴迪運動，並徵召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卡巴迪代表隊選手。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 五、徵召日期：114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29日(星期六)。
- 六、徵召單位：臺南市卡巴迪委員會。(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264巷191弄36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選手徵召方式：
 - (一) 由各級隊伍教練及卡巴迪專業人士推薦優秀選手，經過選訓小組決議通過後，成為正式代表隊一員，選手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其中一項。
 1. 曾入選國家青年隊或國家代表隊選手。
 2. 曾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
 3. 曾獲選為本市參加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
 4. 近五年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及臺南市賽事獲得成績優秀之選手。
 5. 現役具有潛力之優異優秀選手。
 - (二) 選手名額：正選12名、備選2名，均以徵召方式產生。
- 九、教練遴選方式：
 - (一) 由選訓小組推薦男子代表隊2位教練、女子代表隊2位教練，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其中一項：
 1. 曾任卡巴迪教練榮獲臺南市賽前三名、全國賽前六名。
 2. 擁有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C級以上教練證。
 3. 本市代表隊退役優秀選手且擔任本市各級隊伍之教練。
 4. 近三年帶隊成績優良。
- 十、報名方式：符合上述資格者，即取得徵召資格，報名資料寄 ruby6590@tn.edu.tw
- 十一、遴選徵召方式及審查會議：
 - (一) 依據113年12月31日選訓小組決議辦理

- (一) 本徵召計畫經卡巴迪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呈本市卡巴迪委員會114.1.3決議通過，陳報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選拔委員會：
 - 召集人：張慶和
 - 副召集人：林憲鍾
 - 委員：楊力鈞、林建佑、林志隆、吳麗華、陳欣忠、吳榛姈、戴百斌
 - 訓輔委員：吳秋林

十二、抗議及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整。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